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三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三季度报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同意以增资形式向载合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3500万元,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载合汽车4.1617%的股权。

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苏奕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同意向江苏奕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HCU(液压控制单元)产品,

2023 年意向采购合同金额总计为 1,700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9 日、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5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监管政策，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拟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由原来的 10,000 万元变更为 9,406 万元。上述变更后，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原来的 72,971 万元变更为 72,377 万元。

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变动使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一、原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2,97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增年产 50 万套铝合金固定卡钳项目	16,329.00	16,329.00
2	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建设项目	84,642.00	46,642.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10,971.00	72,971.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或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拟投资总额，

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二、调整后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2,37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增年产 50 万套铝合金固定卡钳项目	16,329.00	16,329.00
2	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建设项目	84,642.00	46,642.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406.00
	合计	110,971.00	72,377.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或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拟投资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其他事项及内容不作调整。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在深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的议案》。

公司修订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见 2023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四次修订稿)的公告》。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